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

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田徑專長甄試簡章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51 號令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
- (二) 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彰化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60195128C 號函辦理。

二、甄試資格：

(一) 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田徑運動教練證初級以上。

(二)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三、甄試名額：正取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田徑專長 1 人，備取若干人。以上級核定該員額為依據，若未核定該員額，將無條件解僱，不得異議。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三)起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資源網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及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網站(<http://www.hyjhes.chc.edu.tw/>)；考生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6)。
- (二) 報名時間：110年7月26日(星期一) 09:00-12:00，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168號】。
- (四)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 1. 報名表(如附件1)。
 -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 3.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 4. 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
 - 5.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 6.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6)。
 - 7. 依本簡章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 8. 依本簡章七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9. 報名時，需持有田徑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註：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五)繳費方式：

1. 此招考免報名費。
2. 完成報名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如附件7）。

註1：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2：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3：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二，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不予聘任。

七、甄試方式：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40%)	110年7月26日 13:00起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40%)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口試(30%)	110年7月26日 14:00起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訓練指導演示(30%)	110年7月26日 15:00起	田徑實地訓練指導演示	

(一)專業成就積分：

1. 曾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其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專業成就計算標準如下：(最高累計分數以100分為限)

比賽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亞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項目)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田徑項目)	18	16	14	12	10	8	6	4
指導或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田徑項目)	14	12	10	8	6	4	2	1
指導或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項目)	12	10	8	6	4	3	2	1

2. 以上計算標準採計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
3. 指導或參加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4. 積分認證：指導之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參加之積分原則上以獎狀採計（原主辦單位未頒發指導獎狀者需附獎狀影本及秩序冊佐證）。

- 5.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 6.專業成就積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得分最高採計 40 分。
- 7.如有積分爭議，均由評審委員會判定之。

(二) 訓練指導演示 30%，口試 30%。

- 1.日期和地點：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起。地點位於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 2.口試 30%：口試每人以 8 分鐘為限，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3.訓練指導演示 30%：
 - (1)訓練指導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2)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之教材及自備教具，演示內容由考生自行準備。
 - (3)口試時得提供個人檔案，訓練指導演示須現場示範。

(三)甄試當日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均未攜帶者，取消參加考試資格，准考證遺失者，憑國民身分證准予考試當日 13:00~14:00 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

八、甄試錄取方式：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依照口試成績、專業成就積分、訓練指導演示高低依序錄取。
-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 (一)錄取公告：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hyjhes.chc.edu.tw/>。
- (二)成績複查：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08:00-12:00。成績複查者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十、錄取報到：

- (一)報到地點：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人事室。
-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14:00~16:00 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晉用及敘薪。

十二、簡章請至彰化縣教育資源網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或至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網址：<http://www.hyjhes.chc.edu.tw/>下載使用。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彰化縣教育資源網介聘天地(網址 <http://163.23.89.100/boe/>)及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網址：
<http://www.hyjhes.chc.edu.tw/>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及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網址：<http://www.hyjhes.chc.edu.tw/>。

十五、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3 條：

第 10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

第13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具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情事。
- 四、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 五、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 六、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七、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 八、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有第八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涉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予以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評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
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田徑專長甄選**

報 名 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吋2張(1張浮貼)	
住址	□□□□□□				
電 話	(0): ()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同意書 及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5)		審核人員核章	
其 它 證 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代表本縣或國家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_____張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收費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核發准考證		簽 收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
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田徑專長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
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田徑專長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審核人員核章
專業成就積分 (最高累積 100 分)	1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 奧運會、亞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2	指導 或代表國家參加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3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4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總分		
									分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
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田徑專長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人員_____參加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田徑專長甄選，該員倘獲
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學校）：

負責人（校 長）：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
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田徑專長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田徑專長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
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田徑專長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
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田徑專長甄選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甄 選 記 錄	
口 試	田徑訓練指導演示
7 月 26 日 (星期一)	7 月 26 日 (星期一)
14:00~14:10 預備	15:00~15:10 預備
14 : 10 起	15 : 10 起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
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田徑專長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指導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
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田徑專長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指導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0 年 7 月 25 日 08:00-12:00。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申請重新評分。